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谭小青先生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36 人，注册会计师 1,455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630 人。

信永中和 2020 年度业务收入为 31.7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22.67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7.24 亿元。2020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46 家，收费总额 3.83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金融业，采矿业等。公司同行业的制造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05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涵盖因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1 年度所投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7 亿元。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19 年至 2021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27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黎苗青女士，200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王亮先生，200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199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证券服务业务，2007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 7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刘东岳先生，2019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2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

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110 万元（其中，财报审计费用 80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 30 万元），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确定。本期收费金额与上期收费金额一致，未发生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评估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性和专业性，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工作勤勉尽职，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公正、审慎地发表相关审计意见，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作为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业务资质，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从业人员对本公司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具有相应的从业经历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

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期间，较好的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聘任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确定的审计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山东华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